

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- 壹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- 貳、甄選名額：約僱幹事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(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)
- 參、預定僱用期間：  
一、自 110年12月8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。  
二、本職缺係代理差假及預計育嬰留職停薪缺額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、表現不佳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肆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學務處及總務處（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）。
- 伍、工作內容：(需配合本校職務輪調，自111年2月1日起辦理總務處相關業務)  
一、協助辦理學務處(訓育組)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110年12月8日至111年1月31日止)。  
二、協助辦理總務處(事務組)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(111年2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)。
- 陸、工作待遇：約僱280薪點(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台幣 124.7 元)，月薪約新台幣 34,916元(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、職災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- 柒、報名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未具雙重國籍、性別不拘，並符合下列資格：  
一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者。  
二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；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  
三、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  
四、具備電腦文書處理 word、excel、Internet 及 e-mail 收發等資訊能力。
- 捌、報名方式及日期：  
一、僅採郵寄通訊報名方式，應徵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幹事職缺」，檢同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(請以A4格式列印)，於110年11月25日(星期四)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人事室(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511號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參加測試；若以上報名資料缺漏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  
二、簡章可逕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同步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」等網站。聯絡電話：02-25714211#611或301。
- 玖、報名應繳表件：(請依序以A4格式排列裝訂，資料概不退還。):  
一、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，並於報名表內貼妥最近 3 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照片)。  
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男性請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。  
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(以高級中學畢業證書報名者，需另附電腦訓練6

個月證明或行政工作2年服務證明。凡持外國學歷證件者，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)

#### 四、簡歷自傳、切結書。

附註：報名之各項證件，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。書面審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本校將於110年11月2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前公告合格測試名單，請自行上本校網查閱，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拾、甄選日期及方式：

- 一、甄選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30分開始進行口試，請攜帶證件於12時10分至20分前先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成績佔100%)—學經歷簡介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專業、素養、服務熱忱、問題處理及一般行政工作經驗等，時間約5-10分鐘。以上總分未達8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#### 拾壹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110年11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消息公告區(<https://www.hhjh.tp.edu.tw/category/school-announcement/>)，請自行上網查閱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之時間及方式：110年12月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0時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申請複查成績，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申訴電話：02-25714211分機611或301。
- 三、參加甄選人員如成績均未達本校錄取標準(成績低於80分)者，錄取從缺。
- 四、正取人員應於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上午9時前持相關證件(正本)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另行通知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拾貳、附則：

- 一、所繳證件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者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責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已經進用始發現者，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，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三、大陸人民除已取得中華民國身份證，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- 四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1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 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 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5. 犯前2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 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 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  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

- 拾參、因各項防疫措施、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拾肆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更正事項，得隨時上網更正之。

## 【附件1】

##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貼照片
身分證 字號		聯絡電話	(H): 手機: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學歷				
全民英檢	等級	相當英檢及格證明書		
現職			身心障礙手冊 登錄類別及等級	
經歷  (重要參考資料, 請詳填)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主要工作(職務專長)
簽名 蓋章				

## 二、資格審查

項 目	審 查 結 果	項 目	審 查 結 果
甄選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最高學歷 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新式身分證(正反面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經歷及各項專長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簡歷自傳、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
退伍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	備註：	

審查人核章：合格 不合格

## 簡歷自傳
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 別	
學 歷			婚姻狀況		
經 歷 (工作內容簡述及表現)					
專 長					
家庭背景					
個人理念					
報 考 本 校 原 因					
工作抱負 與 期 許					
其 他		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110年度約僱幹事甄選休假、娩假及預計留職停薪缺)，以下所填內容無虛偽、不實等情事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，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 本人目前確實任職於\_\_\_\_\_（單位名稱）擔任\_\_\_\_\_職務。
- 二、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（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）。
- 三、 所填寫與繳交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；如有違反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